[“文化对话与文化自觉——文明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辑]

《天方性理》在伊斯兰教传统中的地位

[美国]威廉·柴提克[1] 著,王建平[2] 译

(1.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亚洲和亚洲—美国研究系;2.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哲学系,上海 200001)

中图分类号:B963　　**文献标志码**:B　　**文章编号**:1002-0586(2006)02-0019-03

一

刘智的《天方性理》是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期间中国穆斯林最为广泛阅读的书之一,但该书后来逐渐为某些穆斯林学者所批评。批评此书的穆斯林学者认为,它从真正的伊斯兰教那里走岔了道。即便在今天,那些读此书的穆斯林或非穆斯林们都为这样的事实所触动,即它与通常描述的伊斯兰教义不完全相像。他们多半会问:这本书如何谈论伊斯兰教的呢?哪些地方被认为是穆斯林的内容呢?比如从《古兰经》、先知穆罕默德和大权威作家那里引用的内容在哪里?礼仪的教导、教规和制度、穆斯林信仰的认主学阐述又在哪里呢?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新儒家专用术语?

从笔者这方面来说,这些问题不成为问题。相反,随着笔者对英译版《天方性理》的研究加深,笔者越感到它与笔者过去 40 年阅读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文献有着密切的联系。笔者疑心:如果许多人看不到刘智所讨论的伊斯兰教基本原则的话,这因为他们不了解在伊斯兰历史上,这些原则是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他们把那些以阿拉伯外衣形式包装的伊斯兰教思想才认作是伊斯兰教。何况,在今天的政治环境中尤为真实的是,当他们看到了阿拉伯形式的东西时,他们认为这一定是伊斯兰教的,而不管事实上说的是什么。在刘智的著作中,人们只看到了新儒家的形式,而没有看到它的伊斯兰教内容。

为了理解《天方性理》如何符合伊斯兰教传统,我们必须牢记:伊斯兰教产生了许多思想学派,而这些学派是以许多方式阐述伊斯兰教教义的。我们还需要牢记:伊斯兰教解决的是人类生存的三个基本领域:活动、理解和心愿。在现有的思想学派里,这三个领域还没有被讨论过。比如,教律学,即有关教法的科学是专注于活动的,其作用是规定管理合适的礼仪形式和社会互动的规章制度。教义学(认主学)阐述的仅仅是理解的领域。其目的是确立讨论《古兰经》中提到的信仰纲领的正确方式。这些信条是真主、天仙、使者、经典、末日等。苏非主义专注于心愿、内心和精神的问题,它规定实践,以便用真诚、爱主唤起心灵实体化。

大多数穆斯林对教律学、认主学和苏非思想的实践方面较为熟悉。这因为他们了解有关各种正确的礼仪和社会活动的规章(教律学);他们熟知基本的伊斯兰教教义(认主学);他们对典型的苏非主义礼仪也有所了解。然而,相对来说,只有极少数的穆斯林了解刘智在《天方性理》中阐述的专门的伊斯兰教学科。这门学科既不是教律学,也不是认主学,更不是苏非思想实践。那么,它是什么呢?

人们也许会回答说,刘智的书是关于哲学的(falsafa),或苏非主义理论的(irfan)。但这对那些没有完全熟知以不同形式来阐述伊斯兰教知识的人来说,这样的说法解释不了问

收稿日期:2006-01-21

作者简介:威廉·柴提克,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亚洲和亚洲—美国研究系教授。

译者简介:王建平,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哲学系教授。

题。我们所需要理解的并非是科学的名称,而是使这门科学不同于那些为人们更熟知的伊斯兰教科学,比如教律学和认主学等。那么,允许采用新儒家观念和专用术语来表达伊斯兰教知识的这种特殊形式的特征有哪些呢?为了解释这一点,笔者必须提供某种有关伊斯兰教中寻求知识的背景。这种对知识的寻求是全体穆斯林所必需的(圣训中有一则著名的教导:"知识即便远在中国当求之。")。

人类以两种基本的方式获得知识。这些方式在不同的宗教和哲学传统中以不同的名称所命名。穆斯林一般称呼求知的方式为"传达的"(naqli)方式,称呼另一种方式为"理智的"(aqli)方式,并在两者之间进行了区分。传达的知识完全依赖于从过去所学到的东西。这里的例子包括语言、语法、历史、法律、《古兰经》和圣训。相反,理智的知识,用严格的意义规定的词"aqli"是不能传达的,它仅仅是从理智那里发现的。理智"aqli"也被称为"心"(阿拉伯语"qalb",波斯语"dil")。理智科学的常见例子是数学,因为数学的所有原则和详细知识是在人们的心灵里潜在的,有待于去被理解。我们知道,二加二等于四,这因为它对我们的理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首先,我们需要它被重新提醒,但是它一旦被我们再次记牢,我们就知道,我们内心已经了解它了。

二

在理智的知识和传达的知识两者间的区别方面可以从两段见证言那里揭示出来。这两段见证言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基础。它们就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和"穆罕默德,主的钦差"。

《古兰经》代表了第一个见证言,它一般被称为"宣称真主统一性的言辞"(kalimat al-tawhid),是宇宙的和非历史性真理,涵盖了整个时间和空间。它为阿丹所知,也为每一位先知和圣人所告诫。何况,它为人类的理智所获得,无必要先知般的干预,因为人们是按照主的形象来被塑造的,有原初的性质(fitra),这样的原初性承认事物的生来具有。先知的功能不是教导"统一性",它是要求人们"记忆"(dhikr, tadhkira)那些他们已经知道的"统一性"。换句话来说,按照传统的伊斯兰教理解,正常和健康的理智承认:宇宙和宇宙中的万物是由一个最高的主宰统治着的,这恰如这样的理智承认的那样,二加二等于四。第一个见证言的真理不是那种传达的真理,它是一种理智的真理,它出现于每个人的内心中,等待着被唤醒。相反,第二个见证言宣布了历史和传达知识的重要性。说"穆罕默德是主的钦差"意味着承认:穆罕默德和他的传语(《古兰经》)允许人们知道最高主宰想要他们做什么。去获得这种知识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是从使者那里通过传达方法得到。你不可能在你自己心田中获得这样的详细信息。所以,伊斯兰教的教义、礼仪、规章制度只有通过传达方式获得和理解。

三

这两种学习需要两种不同的方式获得知识。获得传达性知识的方式被称为"模仿"(taqlid),也就是从其他人那里学到知识。有关伊斯兰教的历史传统的所有知识,不管是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所知的,都是靠模仿的方式获得的。

然而,理智的知识不可能通过模仿获得,比如通过书本学习或记忆其他人的话语获得的。相反,它是通过内心发现获得的。发现的方式被称为"真实化"(tahqiq)。这一词是从"haqq"(真理)和"haqiqa"(真实)的相同词根获得的。在真实化的路径中,模仿在开始时是必需的,但它仅仅是为真正的理解铺平道路。其目标是通过直接而非中介的方式认知自我。

在传达的知识中,人们需要遵照其他人的意见。这就是伊斯兰教为什么要求穆斯林遵循乌来玛(ulama,那些掌握了教法的宗教学者)所告诫他们的教法行事。但是,乌来玛实际上是通过他们的导师那里获得知识的,事实上传达的链条追溯到《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大多数伊斯兰教学科正好是那种传达形式的,但通往理智知识的道路总是开通的。那些在这条道路上取得进步的人通常被认为是哲学科学或苏非主义的专家。

在传达性知识的专家和理智性知识寻求者之间总有一种紧张关系。许多穆斯林认为,知识指的就是《古兰经》、圣训、教义学和教法的规定。那些遵循理智道路的人认为,这些知识只是初级知识而已。需要学习这样的知识,但其目的是为真正地理解和心灵的醒悟准备了道路。用中国话来说,传达性的知识是"小学"(small learning),而理智性的知识是"大学"(great learning)。

靠传达获得知识的专家和靠理智寻求知识的人之间发生的争论和辩论可以与儒家和道家之间的关系相比较。儒家主张获取传达性的经典知识,而道家觉得传达性的知识可能成为获得真正知识的屏障。就像道家那样,苏非和哲学家懂得,学习的真正目的是达到转型,即他们称为"真实化"的东西。于是,当内心纯化了外来的知识时,真正的醒悟也就油然而生了。

四

为了鉴赏理智知识和传达知识的差异本质,我们需要注意理智知识的寻求者试图理解的是什么。尽管在方向和表达方面有许多不同,哲学家和苏非们都同意:内心里面可以也应该能够获得三种知识。这三种知识就是形而上学,即指的教义学上所知的"真主"终极存在的知识;宇宙学,即外在世界的知识,也就是"真主之外的万物";心理学(本体论),即认知自己的知识(nafs)。

当然,这三种知识可以像传达性的知识那样学习获得。对于这些,《古兰经》和圣训阐述了许多许多,而教义学家、哲学家和苏非们的著作也谈论了不少。然而,哲学家和苏非们都没有忘记:学习的目的是超越传闻的知识而达到认识真主、认识世界以及认识自我的自身和自我中的自身。真正的知识仅仅是以醒悟原本的事实那样的方式得到的,而不是靠模仿他人的言语和观点获得的。

五

理解理智之路作用的一种说法是:理智之路提供了走向达到智慧(hikma)的学习和常规习惯的形式。《古兰经》经常以智慧的名字称呼真主赋予先知们的知识,因此,将真主自己称为“智慧者”(al-hakim)。当然,哲学被定义为“对知识的爱”。在哲学和苏非思想中,智慧被理解为知道事物就像它们真实原本的那样,然后合适地行事。这就是说,寻求智慧的目标是成为一个聪明的人,成为圣贤(hakim)。智慧的寻求者是试图生活于完全与最高主宰相一致的境界。

人们能够达到与最高主宰相一致境界的原因是:真主按照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然而,大多数人并没有按照真主形象所要求的那样去生活。相反,他们生活于无知和忘记真主的恩典以及忘记自己的真正本质之中。圣贤是那种已经在自己的内心中感悟到真主的存在和在这个世界上恰如其分地生活的人。

六

在整个伊斯兰教传统中,特别是在哲学和苏非思想中,真主在《古兰经》中的名字是被称为“al-haqq”,意即“真理”、“真实”、“正确”、“实在”。“统一性”的原则,“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意思是“没有真理,除了 al-Haqq”。唯有真主,最高主宰是真正的存在,是正确无疑和合适的。至于天、地和万物,它们统统没有那种真实的绝对存在。

然而,《古兰经》和许多则圣训告诉我们:真理是造物主的属性,同时也是被造物的属性。这就是说,每个事物都有真理,有真实性、正确性和合适性。先知穆罕默德提到过许多“相对于我们”的不同的事物具有真理性;他如此说的用意是:我们必须对它们的正确和合适性以恰当的方式作出反应。因此,真理在阿拉伯语中的一词还意味着“权利”(就像“人权”那样)和“义务”。事实是,被造物有权利意味着:我们人类的义务是遵守和尊重这些权利。就像先知穆罕默德命令的那样:“给与每个有权利的事物以其权利。”

有些作者把先知的命令当作“真实化”(tahqiq)的固定定义,它文字上的意思是实现权利。所以,真实化被理解为意思是知道存在、真理和真主的权力、宇宙的权力及人自身的权利。同时,真实化就是正确地行事以及就人们知道而言方面做事恰到好处,它的意思是,给真主、宇宙和人的心灵以应该给予的东西,即它们的“权利”(haqq)。只有这样做了,人们才能不辜负他们的“义务”(haqq)。

简言之,哲学中和苏非思想中寻求的“理智”知识需要真实化,它的意思是智慧的实行和心灵的转型。目标就是达到完美,这样的完美用至高存在(真主)的话语来说是宇宙(至高存在的宏观世界的外化)和唤醒的心灵(至高存在的微观世界的外化)。只有唤醒的心灵能够掌握真主的真理和真实(haqq),掌握宇宙和自我。

七

现在让我们回到《天方性理》。笔者在此的基本观点是:这本书代表了理智传统,并对其进行了阐述,而不是以传达的传统进行论述。尽管刘智承认要遵循圣贤,特别是至圣(穆罕默德)传达的知识的重要性,他没有试图去重复《古兰经》、圣训和伊斯兰教法的教导,他也没有想提供有关最高主宰和宇宙的知识。相反,他设定了实际的路线图以便指引人们在真实化的道路上前进。那条路是从无知通向智慧的道路,是从遗忘通向唤醒的道路。

刘智没有告诉人们去想什么。他其实在努力帮助人们学习如何去想。他想明确的是:我们每个人为了自身以及在自身中需要知道真实,而不是靠模仿别人来学习。靠引用《古兰经》和圣训,我们理解不了真主、宇宙和自我。我们必须知道自我。只有了解了自己我们才能达到人生的目标即完美的状态。

对于刘智来说,穆斯林从他们的宗教学者(乌来玛)那里听到的传达性知识只是小学问而已。这样的小学问是为大学问作准备的必要基础。但是,大学问本身一旦实现了,它在表达上就不依赖小学问了。理智和心灵一旦通过大学问被唤醒了,它就不属于形式和形象的领域了,而是确实属于真实和原则的领域了。心灵是形式的主人,它不为形式所操纵,所以它能够用相对于听众的任何形式来表达自己。也许刘智受到了一些中国乌来玛的批评,因为这些宗教学者仅知道伊斯兰教中的小学问,他们没有认识到刘智的本意。

责任编辑:李有智